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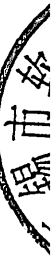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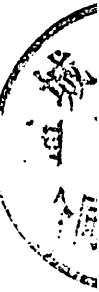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一感知网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无锡市软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盐城市公安局

监理人（全称）：无锡市软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感知网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盐城市；
3. 项目规模：监理服务，最终实施范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袁宝弟，身份证号码：320118，注册号：

信息系统监理师 3142022113202440035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玖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圆（¥945298.00 元）。

包括：监理酬金及所有相关服务（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5年12月11日始,至“平安盐城—感知网工程”主体项目完成审计决算止(备注: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免费提供监理服务)。具体与施工同步,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1.1 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发包人使用。实际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1.2 质量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1.3 安全目标: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1.4 成本目标: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1.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1日。

2. 订立地点:盐城市公安局。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李亚宁 日期:2025.12.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感知网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感知网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感知网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部分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3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相关附录。

二、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人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监理范围包括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阶段范围。工程范围主要指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一感知网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设备清单为准。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所监理工程的范围和时限与施工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主要包括与上述监理范围相一致的施工及竣工验收和保修的工程建设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项目重点产品检测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有关合约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 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 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5)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4)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5)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6)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其情节轻重，可首先提出警告并告知委托人，如仍不整改则再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之前7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周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7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监理人应在例会召开日次日向委托人提供1份会议纪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一次性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委托人自订。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合同。

5.3.2 因招标内容、招标范围变更或调整(含工程量增减等)造成结算总价调整，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工程结算总价增减在招标工程总价 5% 范围以内的(含 5%)，不予以调整。

b、工程结算总价增减在招标工程总价 5% 范围以外的，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监理结算价=(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工程施工的结算价/工程施工中标价)*

监理服务中标价

5.3.3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5.3.4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实行分期支付，委托人约定的初步付款计划如下(委托人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5.3.4.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作为预付款；

5.3.4.2 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款项的 50%；

5.3.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项的 70%；

5.3.4.4 待审计结束后一周内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5%；工程质保期满结清余

款（无息）；

5.3.4.5 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3.5 监理人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监理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委托人有权对照项目监理服务费构成扣减相应部分的监理服务费。如委托人只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及安全实施监理的，收费按全部委托收费标准的 70%计取。

5.3.6 监理人交纳人民币 47264.9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5.3.6.1 监理人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 号）规定，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5.3.6.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监理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监理人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

5.3.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监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发票。

5.3.6.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监理人不履行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的；

（3）监理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监理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监理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监理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7) 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履约的。

5.3.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7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类似因工期的延误而导致监理 费用的索赔一概不予认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向委托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监理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提请盐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内。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必须先得到委托人许可。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须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理体系，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等；

9.2 组织施工图设计会审和施工图技术交底，负责审查施工设计交底的记录；

9.3 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负责把关设计清单参数及品牌；

9.4 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9.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审查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不得超前支付工程款；

9.6 协调有关方面处理变更设计，控制工程预算的增减；分阶段审查、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严格控制工程进度；

9.7 在项目实施和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检查实施；

9.8 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准确记录、收集、整理各种工程资料，确保符合质量、安全验收对工程资料的要求和标准；

9.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组织进行现场初验并提出存在的问

题及处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的正式验收，提出监理工作总结等报告；

9.10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接受委托人和行业管理部门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监督，负责督促、检查承包单位落实各项保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未及时开展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或发现安全隐患未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给予监理人 2000 元罚款，连续三次以上或因监理人工作不负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9.11 监理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组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前书面报送委托人并及时组织进场，所配监理人员必须满足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需要，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清退出场。本项目委托人将实行押证管理，总监理工程师的证书在中标后即须押存，其余项目监理组人员根据委托人需要在进场时提供其证书于委托人处押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退还所有证书。

9.12 项目监理人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配备满足工程检查验收需要的检测检验的设备、仪器和工具，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独立检查、检测和验收复核，如无充分、合理理由未及时完成检测验收的，每发生一次罚 3000 元。发生次数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扣除质量控制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

9.13 监理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仪器、设备等必须实行进场前检查把关，对关键工序、部位和隐蔽工程，监理人应实行旁站监督、平行检查并跟踪落实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有序可控。若出现因监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事先既定的质量目标，每发生一次给予监理人 2000 元罚款；达到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委托人有权将监理人清退出场，所监理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按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

9.14 现场计量验收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9.15 现场监理计量应准确，依据合理，计量结果与审计不得有重大偏差，若出现与审计结果有重大偏差的，投资控制部分的监理费按 70% 支付。

9.16 对于工程质量特别是原材料、仪器、设备及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

若监理方确认合格或达到质量要求，一旦委托人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出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罚款。

9.17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9.18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责令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9.19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0 如果监理人的原因，服务不到位，委托人将酌情扣取监理费，作为违约金。

9.21 如监理人提供下述任一监理服务内容时发生服务不到位，委托人可单方面酌扣直至全部扣除各监理内容下列对应的监理费比例的监理费，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以结算。

9.22 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的现场项目监理组任一成员与本工程的任一施工单位人员串通，并降低工程质量或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处以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若工程质量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人未能发现质量问题或发现问题未能及时阻止并向委托人汇报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发生两次以上的（含两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处罚，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9.23 本工程监理服务严禁挂靠、转包，如存在挂靠、转包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监理费不予结算，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监理人如存在有被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依合同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公开曝光。

9.24 监理人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岗在位，履行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如需离岗必须经得业主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若未经业主同意又无书面请假手续擅自脱岗的，将处以每天 5000 元的经济处罚，从到期应支付的监理费款项中扣回，若无书面请假手续而擅自脱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委托人提出仍无改正的，委托人将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追偿。

9.25 监理人必须以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组人员及时组织进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清退出场。项目监理组监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应在合同签订前 3 日内报委托人确认，并确保常驻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脱岗的，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罚款，监理员擅自脱岗的，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罚款，从到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未经书面批准擅自脱岗连续达 3 天以上的，经委托人提出整改仍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组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追偿损失。在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监理人员进行调查核实，若发现现场项目成员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要求工程实施期间现场项目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岗在位，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必须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追偿。

9.26 对工程签证应阐明理由、核实量和价，并于施工单位报送收讫 5 日内审签完毕，并跟踪实施过程，确保按签证内容如实完成。

9.27 监理人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委托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监理人自理。

9.28 未尽事宜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执行。